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3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紳士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其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4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
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蕭榮峰